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公告

**修訂有關合作安排項下加油服務的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作安排的該公告。根據合作安排，(其中包括)長春伊通河(為其本身及伊通河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其經營的加油站向捷利物流(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燃油。

修訂年度上限

隨著本集團與捷利物流的持續業務發展且根據需求估計及經營狀況，董事預期有關長春伊通河(為其本身及伊通河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向捷利物流提供加油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所需。因此，本公司建議(就合作安排項下的加油服務而言)修訂加油費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長春伊通河分別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擁有74%、15%、10%及1%權益。由於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趙先生擁有長春伊通河30%以上的股權，因此，長春伊通河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加油費(就合作安排項下的加油服務而言)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就修訂年度上限而言，根據合作安排提供加油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作安排的該公告。根據合作安排，(其中包括)鑒於伊通河集團於吉林省經營由眾多加油站組成的網絡，該網絡與捷利物流所經營的運輸網絡有所重疊，而捷利物流不時於伊通河集團經營的加油站為其運輸車加油，因此長春伊通河(為其本身及伊通河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其經營的加油站向捷利物流(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燃油。

經修訂年度上限

隨著本集團與捷利物流的持續業務發展且根據需求估計及經營狀況，董事預期有關長春伊通河(為其本身及伊通河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向捷利物流提供加油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所需。因此，本公司建議(就合作安排項下的加油服務而言)修訂加油費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定年度上限	8,050	8,050
經修訂年度上限	15,000	15,000

定價政策及合作安排的其他條款尚未以任何方式變更或修改。有關合作安排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該公告「持續關連交易—A.合作安排」一段。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已參考下列各項釐定：(a)加油費的歷史交易金額；及(b)捷利物流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對伊通河集團加油服務的預計需求。

歷史數據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就合作安排項下的加油服務已付長春伊通河的加油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7,860,000元，該費用尚未超過該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人民幣8,050,000元。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伊通河集團於吉林省經營由眾多加油站組成的網絡，該網絡與捷利物流所經營的運輸網絡有所重疊。因此，捷利物流不時於伊通河集團經營的加油站為其運輸車加油。董事認為，捷利物流採用現有加油安排將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合作安排項下加油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於本公告日期，長春伊通河分別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擁有74%、15%、10%及1%權益。由於趙先生及劉先生各自已經或可能被視為於合作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各自已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有關長春伊通河的資料

長春伊通河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透過經營加油站向汽車終端用戶分銷石油及／或燃氣、銷售石油產品及其他石油相關業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以及於吉林省及黑龍江省出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以及提供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的混合加氣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長春伊通河分別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擁有74%、15%、10%及1%權益。由於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趙先生擁有長春伊通河30%以上的股權，因此，長春伊通河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加油費(就合作安排項下的加油服務而言)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就修訂年度上限而言，根據合作安排提供加油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春伊通河」	指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擁有74%、15%、10%及1%權益
「本公司」	指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捷利物流與長春伊通河就合作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合作協議，有關詳情載於該公告
「合作安排」	指	根據合作協議有關租賃燃氣運輸車、租賃辦公場所及加油服務的合作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於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捷利物流」	指	吉林省捷利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英武先生，股東兼執行董事
「王慶國先生」	指	王慶國先生，股東兼前執行董事
「趙先生」	指	趙金岷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伊通河集團」 指 長春伊通河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徐輝林先生及原立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